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 2 季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 1 號

電 話：(05)221-9180

傳 真 機：(05)213-06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1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抵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38、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8	
	3.大陸投資資訊	35、39	
	(十四)部門資訊	36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nison Associated CPA's Firm

會計師核閱報告

需昇(107)財審字第 122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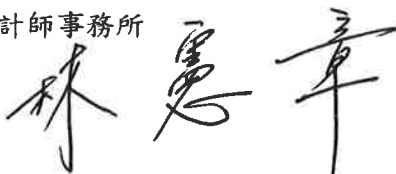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係經本行稽核人員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244	7	\$ 52,917	6	\$ 90,857	10	\$ 210,000	25	\$ 232,12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502	8	71,775	9	51,218	6	2,006	-	1,813	1
	(附註六(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80	-	1,444	-	1,603	-	18,862	2	21,39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931	4	35,765	4	43,383	5	1,894	-	1,98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1	-	12,062	1	32	-	281,712	30	235,185	2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9,091	23	249,981	30	301,069	3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3,960	1	28,105	3	9,713	1	42,015	5	42,01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100,000	11	4	-	4	-	9,742	1	10,1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8,129	54	452,053	53	497,879	56	333,469	36	287,328	3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35,085	26	236,776	27	367,226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61,447	17	161,447	19	-	-	550,500	59	463,000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	-	-	-	-	-	550,500	59	463,000	5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31,620	3	9,434	1	14,339	2	23,080	2	4,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8,152	46	407,657	47	381,565	44	23,080	2	4,530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保留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6,281	100	\$ 859,710	100	\$ 879,444	100	\$ 936,281	100	\$ 859,7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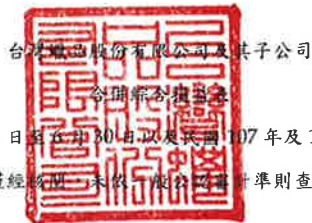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洲





台灣福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01,623	100	\$ 108,839	100	\$ 195,230	100	\$ 220,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二)、(二十三))	(137,824)	(136)	(96,932)	(89)	(226,878)	(116)	(192,149)	(87)
5900	營業毛利	(36,201)	(36)	11,907	11	(31,648)	(16)	28,119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20)	(3)	(3,373)	(3)	(6,705)	(3)	(6,486)	(3)
6200	管理費用	(8,281)	(8)	(8,173)	(8)	(15,889)	(8)	(15,637)	(7)
6300	研發費用	(467)	-	(438)	-	(1,003)	(1)	(769)	-
	營業費用合計	(11,668)	(11)	(11,984)	(11)	(23,597)	(12)	(22,892)	(10)
6900	營業淨(損)利	(47,869)	(47)	(77)	-	(55,245)	(28)	5,2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22	-	23	-	65	-	1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77	1	1,180	1	(6,788)	(4)	(33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050)	(1)	(794)	(1)	(1,898)	(1)	(1,7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1)	-	409	-	(8,621)	(5)	(1,920)	(1)
7900	稅前淨(損)利	(48,320)	(47)	332	-	(63,866)	(33)	3,3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	-	-	-	-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48,320)	(47)	332	-	(63,866)	(33)	3,3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	(1)	(46)	-	(320)	-	9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8)	(1)	(46)	-	(320)	-	9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48)	(48)	\$ 286	-	\$ (64,186)	(33)	\$ 4,242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	\$ (0.90)		\$ 0.01		\$ (1.27)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矽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貯備益家數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十龍公報標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特種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2,406	\$ 4,530	\$ 11,613	\$ 88,694	\$ (271,799)	\$ 5,452	\$ -	\$ 560,896	\$ 560,896	
D1	本期淨利	-	-	-	3,307	-	-	-	3,307	3,30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5	-	-	935	935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722,406	\$ 4,530	\$ 11,613	\$ 88,694	\$ (268,492)	\$ 6,387	\$ -	\$ 565,138	\$ 565,138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463,000	\$ 4,530	\$ -	\$ 88,694	\$ 9,457	\$ 6,701	\$ -	\$ 572,382	\$ 572,38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80	-	(880)	-	-	-	-	
D1	本期淨損	-	-	-	-	(63,866)	-	-	(63,866)	(63,86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0)	-	(320)	(320)	
E1	現金增資	87,500	18,550	-	-	-	-	-	106,050	106,05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1,434)	(11,434)	(11,434)	
Z1	107年6月30日餘額	\$ 550,500	\$ 23,080	\$ 880	\$ 88,694	\$ (55,289)	\$ 6,381	\$ -	\$ 602,812	\$ 602,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3,866)	\$ 3,3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1	3,420
A20900	財務成本	1,898	1,710
A21200	利息收入	(25)	(1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790	7,0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13)	(1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9)	(48,817)
A31130	應收票據	64	2,972
A31150	應收帳款	(1,066)	4,2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041	1,099
A31200	存貨	(14,900)	686
A31230	預付款項	14,145	10,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19,409
A32150	應付帳款	193	(27,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6	(1,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6)	(3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304)	(24,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1)	(1,681)
A33500	退還所得稅	4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146)	(26,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7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	(8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7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86)	(1,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000	7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050)	(18,140)
C04600	現金增資	106,05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66	56,8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3	(93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327	28,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17	62,2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44	\$ 90,8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廖振淵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8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蠟產品設計、藝文服務及育樂用品批發等業務。

(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2,917	\$ 52,917
股票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775	71,775
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271	49,27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30	6,53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其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2.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 1.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基礎及原則與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2.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三)及(四)。

(四)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①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②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③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106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107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蠟品產品之銷售。由於各種蠟品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代工生產及仲介之服務，相關收入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授權收入

收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權利時認列，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①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②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③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④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⑤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之提供

- ①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②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提供代工生產之服務，並依合約所訂之價格認列。

(3)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4)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①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②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107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86	\$ 186	\$ 15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4,058	52,731	90,701
合計	\$ 64,244	\$ 52,917	\$ 90,85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71,775	\$ 51,2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72,502	--	--
合計	\$ 72,502	\$ 71,775	\$ 51,21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380	\$ 1,444	\$ 1,603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票據小計	1,380	1,444	1,60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6,931	35,765	43,383
減：備抵損失	--	--	--
應收帳款小計	36,931	35,765	43,38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000	--
其他	21	62	32
其他應收款小計	21	12,062	32
合 計	\$ 38,332	\$ 49,271	\$ 45,018

2.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合乎公司要求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由總經理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等程序。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30 天	逾期 31 ~60 天	逾期 61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31,950	\$ 4,981	\$ --	\$ --	\$ --	\$ 36,9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1,950	\$ 4,981	\$ --	\$ --	\$ --	\$ 36,931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 33,663	\$ 41,506
逾期 30 天內	1,618	1,877
逾期 31-90 天	484	--
逾期 90 天以上	--	--
合計	\$ 35,765	\$ 43,38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逾期30天內	\$ 1,618	\$ 1,877
逾期31-90天	484	--
逾期90天以上	--	--
合計	<u>\$ 2,102</u>	<u>\$ 1,877</u>

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並無變動。

- 於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皆為未逾期。
- 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	\$ --	\$ --
製成品	129,714	150,911	167,251
在製品	58,704	66,297	98,360
原料	23,961	17,385	30,544
物料	4,459	3,774	3,789
在途存貨	2,253	11,614	1,125
淨額	<u>\$ 219,091</u>	<u>\$ 249,981</u>	<u>\$ 301,069</u>

2.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86,711	\$ 84,678	\$ 167,341	\$ 172,5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339	6,302	13,747	12,594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44,774	5,952	45,790	7,018
合計	<u>\$ 137,824</u>	<u>\$ 96,932</u>	<u>\$ 226,878</u>	<u>\$ 192,149</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預付費用	\$ 725	\$ 2,228	\$ 2,544
用品盤存	3,352	3,441	3,354
預付貨款	7,483	22,188	1,301
留抵稅額	2,400	248	2,514
合計	<u>\$ 13,960</u>	<u>\$ 28,105</u>	<u>\$ 9,713</u>

(六)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履約保證金		\$ 100,000	\$ --	\$ --
其他		--	4	4
合計		\$ 100,000	\$ 4	\$ 4

履約保證金係與外部廠商簽訂仲介服務契約書之保證金，合約期間為107年3月15日至108年3月14日，仲介佣金係以商品售價之6%計算，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佣金收入1,929仟元。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2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1、2

- 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2.上述非重要子公司，其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總資產占合併資產皆為0%，其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皆為0%，雖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3.本公司於107年7月初以現金10,500仟元投資設立冠達綠能事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00%，該公司於107年7月19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在案。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 329,175	\$ 69,112	\$ 866,729	\$ --	\$ 2,102	\$ 34,913	\$ 1,302,031		
增添	--	--	--	--	752	--	752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7)	(107)		
106年6月30日	\$ 329,175	\$ 69,112	\$ 866,729	\$ --	\$ 2,854	\$ 34,806	\$ 1,302,6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	\$ --	\$ 46,827	\$ 848,777	\$ --	\$ 2,102	\$ 34,431	\$ 932,137		
折舊	--	1,067	2,154	--	125	74	3,420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107)	(107)		
106年6月30日	\$ --	\$ 47,894	\$ 850,931	\$ --	\$ 2,227	\$ 34,398	\$ 935,450		
106年6月30日淨額	\$ 329,175	\$ 21,218	\$ 15,798	\$ --	\$ 627	\$ 408	\$ 367,226		
成本：									
107年1月1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	\$ 752	\$ 35,102	\$ 1,173,478		
增添	--	--	--	1,200	--	--	1,200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21	21		
107年6月30日	\$ 201,783	\$ 69,112	\$ 866,729	\$ 1,200	\$ 752	\$ 35,123	\$ 1,174,6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	\$ --	\$ 48,960	\$ 852,930	\$ --	\$ 251	\$ 34,561	\$ 936,702		
折舊	--	766	1,872	40	125	88	2,891		
處分	--	--	--	--	--	--	--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21	21		
107年6月30日	\$ --	\$ 49,726	\$ 854,802	\$ 40	\$ 376	\$ 34,670	\$ 939,614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201,783	\$ 20,152	\$ 13,799	\$ --	\$ 501	\$ 541	\$ 236,776		
107年6月30日淨額	\$ 201,783	\$ 19,386	\$ 11,927	\$ 1,160	\$ 376	\$ 453	\$ 235,085		

2.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年至55年
附屬設備	5年至25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0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0年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447
本期增加		--
107年6月30日餘額	\$	161,4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
107年6月30日餘額	\$	--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	161,447
107年6月30日淨額	\$	161,447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評價所得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17,736仟元、217,736仟元及0仟元。

3.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4.該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出租給外部廠商用以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為該系統商業運轉日起算至二十年屆滿為止，其租金計算方式，係以太陽能發電系統實際發電收入之7%計算，故並無不可取消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金額，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06年度尚未認列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區域代理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區</u>	<u>域</u>	<u>代</u>	<u>理</u>	<u>權</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52
淨兌換差額					(3,008)
其他					--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7,34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52
本期攤銷					--
淨兌換差額					(3,008)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7,344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52
淨兌換差額					(2,880)
其他					--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7,4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352
本期攤銷					--
淨兌換差額					(2,880)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7,472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

1.區域代理權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2.合併公司為使股東利益極大化，除在蠟品本業持續努力外，另行發展文創事業，運用原製蠟技術結合文創產業，於 103 年 9 月與 THREE D GROUP LTD. 簽訂「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相關之 3DV 產品(包含裸眼 3DV 螢幕、3DV 影像驅動程式)，以及酷禮屋 3D 專賣店等在大中華及東亞地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1 年 3 個月，且合併公司在此合約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自新約簽訂之日起為期 5 年。總代理權利金為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7,344 仟元)。

3.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約定摘錄如下：

- (1)獨家總代理區域包含中國地區 22 個省市、4 個直轄市及 5 個行政特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等)。
 - (2)合併公司應支付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另合併公司可向大中華及東南亞區之各省市區不同收取分銷商權利金、收取 3DV 設備的授權費並代理銷售 THREE D GROUP LTD.之 3D 產品及耗材。
 - (3)THREE D GROUP LTD.對合併公司負有保證 5 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 4,300 仟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104 年度超過美金 700 仟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超過美金 800 仟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超過美金 1,000 仟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 THREE D GROUP LTD.於次年 3 月 30 日前補足。THREE D GROUP LTD.若未於約定時間支付保證差額，雙方得另為書面協定要求 THREE D GROUP LTD.將「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移轉予合併公司。
 - (4)合併公司若未能達成前 5 年 3D 產品銷售目標(500 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合併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 (5)THREE D GROUP LTD.有權於該特定區域主動增加、引薦代理商予合併公司並交由其管理經營，俾協助合併公司達到前述之(3)之權利金及相關收入目標。
- 4.合併公司之文創事業於 105 年度之實際營收情形不如預期，且因 105 年 11 月 2 日臨時董事會後，原文創事業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合併公司預期文創事業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05 年度將無形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0 元。
- 5.發展文創事業之進度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存出保證金	\$ 6,944	\$ 6,530	\$ 8,531
預付設備款	21,772	--	--
其他	2,904	2,904	5,808
合計	\$ 31,620	\$ 9,434	\$ 14,339

上述預付設備款係與外部廠商簽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之 30%工程訂金，合約總價為 72,560 仟元，工程期間為開工後 90 天內完成與台電併聯。

(十二)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 --	\$ 30,000	\$ 50,000
擔保借款	258,950	180,000	182,126
合計	\$ 258,950	\$ 210,000	\$ 232,126
利率區間	1.50%~1.80%	1.50%~2.24%	1.50%~3.33%

2.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796	\$ 2,881	\$ 2,399
應付運費		514	1,040	481
應付修繕費		3,350	984	3,232
應付水電瓦斯費		4,297	3,034	4,399
應付保險費		567	574	535
應付休假給付		1,942	1,644	2,001
應付購買國內上市(櫃)公 司股票價款		--	5,392	--
應付勞務費		1,040	990	2,460
應付其他費用		4,356	4,852	3,034
合計	\$	18,862	\$ 21,391	\$ 18,541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	1,490	\$ 1,566	\$ 3,378
代收款		404	415	393
合計	\$	1,894	\$ 1,981	\$ 3,771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31仟元、45仟元及61仟元、89仟元。

(十六)權益

1.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 (1)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50,500,000元、463,000,000元及722,405,240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
- (2)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股本259,405,240元，銷除25,940,524股，減資比率約為35.91%，該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106年12月12日核准申報生效，並於107年1月2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3)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300,000,000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107年3月26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107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12.12元，截至107年4月9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8,750,000股，共計106,050,000元，並於107年5月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未發行的額度已於107年5月28日之董事會決議擬予取消。

2.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皆為普通股發行溢價。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2)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3) 本公司106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減少法定盈餘公積11,612,979元。

(4)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176,947仟元，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88,694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88,694仟元。

(5)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6) 本公司107年6月28日及106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年及105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80	\$ --		
現金股利	--	--	\$ --	\$ --

4.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06年6月30日股數	\$ --
107年1月1日股數	\$ --
本期增加	598
本期減少	--
107年6月30日股數	\$ 598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利	\$ (48,320)	\$ 332	\$ (63,866)	\$ 3,307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股數	53,949	72,241	50,145	72,2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營業收入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蠟品銷售收入	\$ 97,723	\$ 106,565	\$ 189,314	\$ 215,387
文創權利金收入	--	298	45	606
勞務收入	3,900	1,976	5,871	4,275
合計	\$ 101,623	\$ 108,839	\$ 195,230	\$ 220,268

(十九)其他收入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2	\$ 23	\$ 25	\$ 33
其他收入-其他	--	--	40	92
合計	\$ 22	\$ 23	\$ 65	\$ 125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612	\$ (334)	\$ 348	\$ (1,2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98)	1,514	(7,099)	955
什項支出	(37)	--	(37)	--
合計	\$ 577	\$ 1,180	\$ (6,788)	\$ (335)

(二十一)財務成本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50	\$ 794	\$ 1,898	\$ 1,710

(二十二)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4	\$ 1,692	\$ 2,891	\$ 3,420
無形資產	--	--	--	--
合計	\$ 1,464	\$ 1,692	\$ 2,891	\$ 3,420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4	\$ 1,331	\$ 2,390	\$ 2,699
營業費用	270	361	501	721
合計	\$ 1,464	\$ 1,692	\$ 2,891	\$ 3,42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763	\$ 9,829	\$ 19,924	\$ 18,79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2	405	826	794
確定福利計畫	31	45	61	89
	10,206	10,279	20,811	19,676
離職福利	--	538	--	6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206	\$ 10,817	\$ 20,811	\$ 20,31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52	\$ 6,250	\$ 11,563	\$ 12,000
營業費用	4,654	4,567	9,248	8,319
合計	\$ 10,206	\$ 10,817	\$ 20,811	\$ 20,319

(二十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2%	--
董監事酬勞	2%	--
<u>金額</u>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183	\$ --
董監事酬勞	183	--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 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 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 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	\$ --	\$ --	\$ --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執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七)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502	\$ --	\$ --	\$ 72,502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71,775	\$ --	\$ --	\$ 71,775

106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 51,218	\$ --	\$ --	\$ 51,218

2.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71,775	\$ 51,21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72,502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8,718	144,4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520	--	--
(註2)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279,818	233,204	256,603
-----------------------	---------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①)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②)。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①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換算之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損益	\$ 433	\$ 15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②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58,950	\$ 210,000	\$ 1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034	52,707	90,677
-金融負債	--	--	62,12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320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4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及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76%及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48	\$ 1,673	\$ 3,341	\$ 3,228
退職後福利	27	27	54	54
合計	<u>\$ 1,675</u>	<u>\$ 1,700</u>	<u>\$ 3,395</u>	<u>\$ 3,282</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167,728	\$ 167,728	\$ 329,175
建築物	12,345	12,565	13,081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161,447	161,447	--
合 計	<u>\$ 341,520</u>	<u>\$ 341,740</u>	<u>\$ 342,256</u>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 TAI-WAX HOLDING CO., LTD.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美金 0 仟元、0 仟元及 1,000 仟元。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2	30.46(美元：新台幣)	\$ 43,324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46(美元：新台幣)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52	29.76(美元：新台幣)	\$ 25,354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76(美元：新台幣)	--

106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7	30.42(美元：新台幣)	\$ 19,97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	30.42(美元：新台幣)	4,764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46(美元：新台幣)	\$ 713	30.42(美元：新台幣)	\$ 181

(二)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

- 1.合併公司文創部門主要係於大中華地區、台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販售 3D 蠟像商品及 3D 合成影像照片，惟因市場變化超乎預期，因此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 THREE D GROUP LTD.取得 3DV 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效益尚未彰顯，請詳附註六(十)。
- 2.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文創 3D 部門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而經營文創商品銷售之子公司 TAI-WAX(THAILAND)CO., LTD.以及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3.合併公司因有營運之需求，於 107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繼續維持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正營營運，不進行解散清算，並再增資美金 2,000 仟元。
- 4.TAI-WAX HOLDING CO., LTD.於 105 年度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所收取之分銷商權利金、3DV 設備授權費及代理銷售 3DV 產品及耗材之利潤合計未達美金 800 仟元，依照與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合約之規定(請參閱附註六(十))，應由 THREE D GROUP LTD.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前補足。因 THREE D GROUP LTD.未將此款項匯給 TAI-WAX HOLDING CO., LTD.，本公司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向卞模良先生等人提起詐欺告訴，目前由檢察官偵辦中。
- 5.合併公司原帳列對象為 THREE D GROUP LTD.之預付款項，係以 TAI-WAX HOLDING CO.,LTD.為簽約主體，與 THREE D GROUP LTD.於 104 年間簽訂採購合同，簽約雙方均為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然於 105 年間雙方再行簽訂採購合同終止合約，逕自約定將剩餘尚未使用之款項於未來再行沖銷或抵扣，而非退還給 TAI-WAX HOLDING CO.,LTD.，致使此筆預付款項無未來之效益且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預付款項之帳列金額美金 83 仟元轉列損失，列於其他損失項下。
另外由本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THREE D GROUP LTD.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皆屬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共同簽署之「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中有諸多疑點，並使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依約支付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給 THREE D GROUP LTD.，而協議書中之試營運期已於 105 年 3 月 31 日結束，然此筆履約保證金至今尚未返還予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此履約保證金轉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4 日針對上述預付款項美金 83 仟元及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向卞模良先生提出民事訴訟，目前開庭審理中，由於本案事實涉及刑事案件，因此法院裁定候核辦。

(三)其他事項說明

- 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針對 105 年度私募定價過低之情事向相關人等提出民事訴訟，一審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判定本公司之訴駁回，本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9 日提起上訴。
- 2.本公司已於 106 年 4 月間針對卞模良先生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背信、偽造文書等行為提出刑事訴訟，其中卞模良先生於 104 年 6 月使用未登記於印鑑保管清冊之本公司及林哲印先生之印章，與 THREE D GROUP LTD.簽署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及補充協議書，而提起之偽造文書訴訟，已於 107 年 5 月 3 日收到不起訴處分，本公司不提出再議，其餘案件仍由檢察官偵辦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無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無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部門及其他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蠟 品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3,256	\$ 1,974	\$ 195,230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93,256</u>	<u>\$ 1,974</u>	195,230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195,230</u>
部門(損)益	<u>\$ (57,219)</u>	<u>\$ 1,974</u>	\$ (55,2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621)</u>
稅前淨損			<u>\$ (63,866)</u>
	蠟 品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19,662	\$ 606	\$ 220,268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19,662</u>	<u>\$ 606</u>	220,268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220,268</u>
部門(損)益	<u>\$ 4,645</u>	<u>\$ 582</u>	\$ 5,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920)</u>
稅前淨利			<u>\$ 3,307</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其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無法歸屬之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附表(一)
資金貸予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	期 餘	實 動 金	際 支 額	利率 區間	資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金額 (註三)	資金融通 最高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台灣蠟品股 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4,356 (USD799)	12,184 (USD400)	12,142 (USD399)	--	--	短期資 金融資	--	營運周轉	--	--	--	60,281	120,562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 證券發 行人之 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 數 (單 位 數)	帳 金 額	持 比	股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326	0.01 %	1,326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8,000	28,790	2.52 %	28,790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3,897	9,445	0.59 %	9,445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6,650	24,566	1.50 %	24,566	--	--	--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8,375	0.89 %	8,375	--	--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 名 公 司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去 年 末						
台 灣 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 席 爾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售	99,652 (USD 3,300)	99,652 (USD 3,300)	3,300,000	100.00%	(14,040)	299	299	註
台 灣 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售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	--	--	

註：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累積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蠶及文創品銷售	31,968 (USD1,000)	註一	31,968 (USD1,000)	--	--	31,968 (USD1,000)	--	100.0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968	30,460(USD1,000)(註二)	361,687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994	註三	0.21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142	註四	1.30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58	註三	0.1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四：係資金貸與款項。